

民法判解

意見表達之言論不法性如何認定？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75號判決

【事實摘要】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明知伊與台北縣議員吳○九遭槍擊身亡事件無任何關聯，伊並已公開澄清，說明與吳○九議員間無任何怨隙，詎被上訴人仍疏未再予查證，猶於接受中國時報記者採訪，指稱伊上開澄清及說明乃「胡說八道，一派胡言」，復直指系爭言詞，促使媒體、廣大社會民眾對伊產生負面印象，甚至誤導檢調單位之偵辦方向，致伊名譽、信用遭受莫大損害，嚴重貶損伊於社會上之評價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之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台幣一元、將如第一審判決附件所示之道歉啓事聲明全文，以十二號字體、長十四公分、寬五公分之篇幅登載於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自由時報全國版頭版一日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伊僅係於中國時報記者以蘋果日報就吳○九槍擊事件之報導內容詢問時，被動發表個人之意見，且該意見係依據相關媒體已作出吳○九死亡可能性之說明及相關人士業遭警方調查等報導，所作出之客觀推論，並無主觀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之故意或過失侵權行為。況伊接受採訪翌日，其他媒體之後續報導並未引用伊之系爭言詞，而係援引檢調偵辦查證相關人士之資料，故上訴人名譽縱受有影響，亦非因伊上開之發言所致，二者之間並無因果關係。此外上訴人乃公司法人，縱認有名譽信用受損，亦無所謂非財產上損害之結果等語，資為抗辯。

【法院見解】

按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具可證明性，行為人應先為合理查證，且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具體標準，並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之難易等，而有所不同；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固不具違法性，然行為人倘對於未能確定之事實，使用偏激不堪之

言詞而為意見表達，足以貶損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仍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按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登報道歉已足回復其名譽，自無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之餘地。本院著有62年度台上字第2806號判例。本件上訴人為法人，其依上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一元部分，揆諸前揭判例意旨，本即不應准許。

【學說速覽】

按學者之說明，名譽係指他人就其品性、德行、名聲與信用等等社會評價⁷。名譽權為人格權的重要具體類型之一，為人類的第二生命，故應以侵權法加以保障，此點並無疑義，此可見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283號判決指出的：名譽權是否受有侵害，應以社會上對各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然而加害人的言論自由除屬於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外，亦為民主社會的重要基石，兩者間存在有一定程度的緊張關係，應如何調和兩者間的利益衝突，誠為實務上的重要問題。以下便涉及將兩者衝突時的可能爭點及相關見解臚列如下，以供各位讀者參照：

爭點一：侵害言論的類型為何？

按本案法院之見解，其將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具可證明性；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⁸。而有學者進一步認為兩者於保障上有重要的

⁷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保護範圍及具體化（4）一名譽權（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89期，2006年12月，頁35。

⁸ 採取同樣見解者，如最高法院93年度第1805號判決：發表言論與陳述事實不同，意見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均應容許，而受言論自由之保障，僅能藉由言論之自由市場機制，使真理愈辯愈明而達到去蕪存菁之效果。因此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縱加以不留餘地或尖酸刻薄之評論，亦受憲法之保障，蓋維護言論自由即所以促進政治民主與社會之健全發展，與個人名譽可能遭受之損失兩相權衡，顯有較高之價值。惟事實陳述本身涉及真實與否，雖其與言論表達在概念上偶有流動，有時難期涇渭分明，若言論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或發言過程中夾論夾敘，將事實敘述與評論混為一談，在評價言論自由與保障個人名譽權之考量上，仍應考慮事實之真偽，倘行為人所述事實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侵害他人名譽，而行為人未能證明所陳述事實為真，縱令所述事實係轉述他人之陳述，如明知他人轉述之事實為虛偽或未經相當查證即公然轉述該虛偽之事實，而構成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名譽，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差異⁹：首先，意見表達的本質在於表示各人之立場較事實陳述與個人人格之關連性更強；再者，意見表達並無法證明真實與否，應與最大限度的保障，方能促進真理之追求。

爭點二：應如何認定「事實陳述」型言論的不法性？

按本案法院之見解，「事實陳述」型言論既屬可查證之言論，行為人應先為合理查證，且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具體標準，並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量，因行為人之職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價、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之難易等，而有所不同。

於肯定行為之不法性之後，行為人可能援引的阻卻違法事由有哪些呢¹⁰？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學者認為此規定應得類推於民法侵權行為之中；司法院釋字509號解釋的行為人具備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為真實而不罰的立場，亦為我國法院實務所接受¹¹。

至於美國法上的「真實惡意原則」應否為我國所承繼，學說與實務見解有所出入。「真實惡意原則」之意義如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979號判決所肯認的：倘依行為人所提證據資料，可認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或對行為人乃出於明知不實故意捏造或因重大過失、輕率、疏忽而不知其真偽等不利之情節未善盡舉證責任者，均不得謂行為人為未盡注意義務而有過失。縱事後證明其言論內容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學者對於法院廣泛的適用此原則有所不妥¹²：此原則過份地將言論自由之價值最大化，貶低名譽權於憲法上之價值；此外，美國法院於適用真實惡意原則時，亦僅適用於公眾人物涉及公共事務之時；對於一般私人涉及公眾事務者，新聞媒體應負擔過失責任；至於私人涉及私人事務之言論，新聞媒體應負無過失責任。是以，應將此原則的適用限制於公眾人物涉及公共事務。林子儀大法官亦於釋字第656號部分不同意見書中明白指出：如所發表言論之對象為重要公職人員或就公共事務討論具實質影響力之政治人物，除明顯僅涉私德而與公共利益完全

⁹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保護範圍及具體化（4）——名譽權（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89期，2006年12月，頁41~42。

¹⁰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保護範圍及具體化（4）——名譽權（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89期，2006年12月，頁44~46。

¹¹ 如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28號判決、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979號判決。

¹² 陳聰富，〈論侵權行為法之違法性概念〉，《月旦法學雜誌》，第155期，2008年4月，頁191。

無關者外，應予以適當之表意空間。是如該類言論損及上開人員之名譽，於所言無法證明為真實者，僅於其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情節重大，亦即極端違反「一般負責任且對他人名譽權有適當尊重之人」為相同言論時，所應為之查證與合理判斷，且其違反之情事足以顯示行為人對事實真相缺乏合理之關注，始構成侵害名譽權之行為。而言論之對象為一般私人，且言論僅涉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者，於言論無法被證明為真實時，行為人如未能證明其所言為真實，又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者，即不能免除侵害他人名譽之責任。於上述情況以外之案件，即言論之對象雖為前述之重要公職人員或政治人物，但言論內容明顯僅涉私德與公共利益完全無關者；或言論對象非屬為前述之重要公職人員或政治人物，但言論內容與公共利益有關者；於此類情形，若所言無法被證明為真實者，行為人於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亦即違反一般負責任且對他人名譽權有適當尊重之人為相同言論時，所應為之查證與合理判斷者，始構成名譽權之侵害。

爭點三：應如何認定「意見表達」型言論的不法性？

按本案法院見解，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固不具違法性，然行為人倘對於未能確定之事實，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仍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此即與上開「事實陳述」型言論不法性認定有所差異。而有學者有指出刑法第311條規定¹³之阻卻違法事由應可列入不法性的判斷標準¹⁴，但我們應對於該條所稱之「善意」、「可受公評之事」與「適當」有更正確的認識¹⁵：善意係指其動機並非專已損害他人為目的；而「可受公評之事」需與公眾的利益相關；至於「適當」與否，應做較為寬鬆之認定；重點是於評論之時，應依並公開評論所根據的事實，以利真求真理。

爭點四：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由法院為回復名譽適當處分合憲？

按釋字第656號之見解：系爭規定旨在維護被害人名譽，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鑒於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情狀不一，金錢賠償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因而

¹³ 刑法第311條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¹⁴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一冊：基本理論、一般侵權行為》，1998年9月，頁131。

¹⁵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保護範圍及具體化（4）——名譽權（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89期，2006年12月，頁46~47。

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目的洵屬正當。而法院在原告聲明之範圍內，權衡侵害名譽情節之輕重、當事人身分及加害人之經濟狀況等情形，認為諸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啓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仍不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者，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尙未逾越必要之程度。惟如要求加害人公開道歉，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屬逾越回復名譽之必要程度，而過度限制人民之不表意自由。

然而，許宗力大法官卻於期所撰寫的部份不同意見書中指出：強迫一個不願認錯、不服敗訴判決的被告登報道歉，對其所造成人格尊嚴的屈辱，與強迫他（她）披掛「我錯了，我道歉」的牌子站在街口，或手拿擴音器，對著大庭廣眾宣讀「我錯了，我道歉」的聲明，委實說並無本質上的不同，充其量只是百步與五十步的程度差別，如果我們允許強迫登報道歉，就沒有理由反對強迫在大眾面前公開道歉，而這種道歉方式或許在未經人權洗禮的傳統農業或部落社會習以為常，但於尊重人格尊嚴的現代文明社會，實難想像還有存在空間。況嚴重的犯罪，現行法甚且未強迫行為人就其所作所為對被害人、對整個社會公開道歉，則我們又憑甚麼強迫較輕微的民事侵權被告公開道歉？顯見其採不同之意見，其中差異，值得我們細細思索。

本爭點固然涉及憲法議題，但筆者並不認為於民法考試之中必須對此爭點提出憲法角度的批判，僅需於題目中提到名譽權侵害的損害賠償體系時，能將關於登報道歉的實務見解與不同意見點出，即可收化龍點睛之效，請考生注意。

【相關類題】

某甲為市議員，問政積極，以揭發弊案聞名，經常成為媒體焦點。甲要求其議會助理，必須定時提供各種政治弊案或重大民生議題，作為其問政資料。在不斷挖掘弊案或尋找議題的壓力下，甲的助理某乙，為提高甲的媒體曝光率及問政績效，乃未經甲同意，自編自導，假造新聞事件，並製作錄影畫面，指稱某市場附近所製造販賣的各式滷味，為求色澤光鮮亮麗，其製造過程中所使用的滷汁，摻有某種嚴重傷害人體的化學成分。其後，乙隨即將假造出來的相關資料及錄影帶，提供給甲。甲一時不察，信以為真，在未詳細查證消息來源及事實真相的情形下，立即召開記者會，揭發此一「醜聞」。此事經媒體廣為報導後，該市場附近眾多的攤販及自助餐廳業者，生意大受影響。經查，某丙正是此一市場附近經營滷味生意的業者，營業額突然間下滑一半以上。事後丙為此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忿忿不平，不甘營業損失，乃準備好相關營業帳冊，具體證明其實際營業損失數額，以甲一人為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請針對本事例所涉及的「法律爭點」，說明丙對甲之損害賠償請求，法律上有無理由？（95台大法研①）

◎答題關鍵

本題據聞為陳忠五教授所命，難度甚高。首先涉及該等業者是否受有名譽權之侵害？第二則涉及過失侵權行為的保護客體是否及於「利益」的爭議，傳統學說多對此採取否定見解，新學說則採取開放的態度；最後則涉及不法性認定的問題，本題中所涉及者應為事實陳述型的侵害類型，則上開不法性的相關判斷標準應有援用之空間，將之帶入本題即可。

【參考文獻】

1. 呂麗慧，〈我國民事侵害名譽權「公共性」因素之考量——以「個案判斷」與「類型化」為中心〉，《法學新論》，第5期，2008年12月，頁35-52。
2. 陳聰富，〈論侵權行為法之違法性概念〉，《月旦法學雜誌》，第155期，2008年4月，頁155-195。
3. 許家馨，〈美國誹謗侵權法歸責體系初探——以歸責內涵及查證義務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154期，2008年3月，頁111-141。
4.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具體化及保護範圍（4）——名譽權（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90期，2007年1月，頁21-43。
5. 王澤鑑，〈人格權保護的課題與展望（三）——人格權的保護範圍及具體化（4）——名譽權（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89期，2006年12月，頁31-49。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